



金线键合系统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613-267128055190

招 标 人：ZYCGR2201190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2021 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牢筑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	1
2. 采购需求	1
3. 相关政策	1
4.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6.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3
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3
8.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3
9.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资格审查	20
7. 评标	21
8. 合同授予	22
9. 质疑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附件：《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 版）	25
第三章 评标方法	3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六章 采购需求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 ZYCGR22011903（招标人名称）（以下称“招标人”）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在此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

1.1 项目名称：金线键合系统采购

1.2 预算编号： /

1.3 总预算金额：300万元

1.4 总最高限价（如有）：300万元

2. 采购需求

2.1 本次采购内容见下表：

序号	内容	数量	简要要求	用途
1	金线键合系统	1 套	自动深腔键合模块：键合方式：支持热超声金丝球焊，支持金线植球工艺；工作区域大于 200 x 200 mm。 自动固晶贴片模块：适用芯片尺寸：0.2 - 25 mm，集成点胶、贴片的全自动固晶贴片设备，支持原位点胶和贴片。 手动金线键合模块：键合力：1 - 250 g，力值可编程。	该系统在本平台中的核心使命，是完成各类脑机接口功能模块（如神经信号处理芯片、驱动芯片、传感器等）在最终封装外壳或柔性基板腔体内的精密立体集成与电气连接。

2.2 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3 交付日期：收到采购人发货指令后3个月内完成交货，待接到招标人通知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验收。

3.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对本国产品的支持

政策等相关政策。

4.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应符合下列条件：

-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3 在近三年（扣除投标截止日当月往前顺推三年）内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

4.4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4.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7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4.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9 本次招标**不允许**进口产品和进口产品代理商参与竞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以下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

5.1.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6年9月17日到2026年9月24日（北京时间，下同）；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

5.1.2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www.shbid.com

5.1.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5.2 招标文件线上购买方式：

请购标人前往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www.shbid.com)，导航栏处点击“SMEETC电子交易平台”，在平台内进行供应商免费注册；注册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寻找招标项目”进行项目查询，找到项目后点击“我要投标”参与项目。如果是被邀请参与的项目，请在“我的工作台-我参与的项目”查找项目并按提示完成后续操作。

注：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10月8日10时00分，地点上海市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1楼开标室。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3 投标文件可以快递送达，由于避免快递存在风险，请保证能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送达。

为了便于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及时查收您的纸质投标文件，请务必邮件告知寄件人名字、快递单号和送达地点。邮箱：yfec@shbid.com

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上海市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1楼开标室。

8.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上发布，共5个工作日。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ZYCGR22011903

地 址： 上海市合川路2380号

联 系 人： 王老师

电 话： 021-64220901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1楼

联 系 人：杨帆，张洁玮，沈颀

电 话：021-32557769， 32557775

传 真：021-32557272

电子信箱：yfec@shbid.com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下：

开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行 号：1052900360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ZYCGR22011903 地址: 上海市合川路 2380 号 联系人: 王老师 电话: 021-642209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1 楼 联 系 人: 杨帆, 张洁玮, 沈颢 电 话: 021-32557769, 32557775 传 真: 021-32557272 电子信箱: yfec@shbid.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金线键合系统采购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现场考察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集中地点:
1.9.1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召开地点: 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__楼__室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星号 (*、★) 的内容
1.11.3	标注星号三角号	标注星号三角号 (★、▲) 的技术要求是否需要提供技术

	(★、▲)的技术要求 是否需要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及其他可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支持资料： ☐ 不需要 ☒ 需要 其他可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无 ☐ 有，_____
1.11.4	未标注星号(★、▲)的技术要求偏差	☐ 偏差范围：____% ☒ 不适用 ☐ 最高项数：____项 ☒ 不适用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有，_____
1.9.2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9</u> 月 <u>24</u> 日 <u>17</u> 时 <u>00</u> 分； 投标人须将盖章版扫描件和可编辑版(Word版)发E-mail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 <u>yfec@shbid.com</u> 。
2.2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以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3.1.1.3	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对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 检测的内容：_____
3.2.5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300 万元。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有，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含必备的附件，如配件、备品备件、专用拆卸维修、维护工具等)、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需提供质保期后运行2年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承诺在质保期满后5年内不高于上

		述清单的价格，此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3</u>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按《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u> <u>（见本章附件）提交</u>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5) 中标人未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3.5.1.2	*资格证明文件	财务状况及税费缴纳承诺函
3.5.1.5	其他证明材料	☒ 当本项目设定了资质要求时，需提供相应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 当本项目设定了业绩要求时，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等的复印件。
3.6.3	投标文件的制作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字体要求、字间距、行间距、封装、封面等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4</u>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 否 ☒ 是，全部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版扫描件的电子版 1 份，载入光盘或 U 盘。 其他要求：_____
3.6.5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共分 册，分别为： (1) 商务部分，单独成册。 (2) 技术部分，单独成册。
4.1.1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	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 ☒ 不分开包装 ☐ 分开包装 正本与副本： ☒ 不分开包装 ☐ 分开包装

		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ZYCGR2201190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u>金线键合系统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u> 招标编号：<u>0613-267128055190</u> 在 <u>2026</u> 年 <u>10</u> 月 <u>8</u> 日 <u>10</u> 时 <u>00</u>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上应清楚标明“电子版”字样。 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应清楚标明“商务标”或“技术标”，“正本”或“副本”字样。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10 月 8 日 10 时 0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1 楼会议室 注：投标文件接受邮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邮寄送达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1 楼 收件人：杨帆 021-32557769 将快递单号发送邮箱：yfec@shbid.com 写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及联系人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u>11 楼会议室</u>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 后到先开 ☐ 先到先开
6.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不适用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依法组建，成员为 5 人以上的单数
7.3.2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个
8.4.1	履约保证金	☒ 不需提供 ☐ 需要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9.1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帆、张洁玮、沈颢 联系电话：021-32557769、021-32557775 联系地址：上海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提交形式：<u>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u> <u>（请投标人将可编辑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 yfec@shbid.com）</u>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30 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进行收费，按照如下收费标准下浮 20%收取。 <table border="1"> <tr> <th>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r> </table>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无需承担。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次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投标邀请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开标前答疑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标前答疑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如**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规定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补充招标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声明；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6) 开标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商务偏差表；
- (9)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3.1.1.2 技术部分：

- (11) 技术偏差表
- (12)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3) 投标设备的加工制造方案；
- (14)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 (15) 技术支持资料；
- (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3.1.1.3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六章《采购需求》、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见本须知前附表。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声明。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各项要素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有缺漏项，且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金。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等。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合价为准；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并在评审时作不利于该评标人的处理。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若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函报价不一致，开标时以其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3.2.7 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行为的；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3.5.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5.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5.1.2 财务状况及税费缴纳承诺函；

3.5.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5.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3.5.2 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3.5.3 投标人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确认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3.6.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与纸制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制正本文件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投标人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未出现投标人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包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接收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 投标文件的拒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应当被拒收。

- 4.3.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4.3.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4.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4.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4.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保留进一步核查投标资料原件的权力，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各种法律后果和责任。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如投标人代表未出席开标大会及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各方代表均视作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宣布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查验结果；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未出席开标大会以及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各方代表均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 (9) 开标结束。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检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列明的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的同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用网页截屏打印，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6.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包括同一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和不同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认定后投标品牌不足3个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次招标执行的相关政策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7.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

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质疑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4 事实依据;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2.7 质疑书接收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 16 楼 1610 室

联系人:张洁玮、沈颢、潘永亮

联系电话:021-32557719; 021-32557775; 13795281643

电子邮件: yfec@shbid.com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争议的解决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招投标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10.2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 版）

为使投标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行 号：105290036005

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 16 楼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 1、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方式提交。
- 2、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据。
- 2、汇款附言：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包件号或标段号”（如：“投标保证金：0613-267128055190 *****/包 1”）。当投标人投多个招标项目或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分别提交。
- 3、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 4、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的开户银行；中国境外投标人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5、银行保函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6、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招标文件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五、提交投标保证金程序

- (一) 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 (二)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银行保函正本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 (三) 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需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 2、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六、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 (一) 计息利率：

按退还保证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不计利息。

- (二) 划付方式：

按投标保证金存放期间计算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将利息划付至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账户。

七、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一) 未中标人

-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二）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3、如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须先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再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八、其他事项

如投标人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或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第三章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人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为 30 分、技术商务分为 70 分。技术商务依据评标委员会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商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2 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5.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4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5.5 投标人的“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或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制造商授权函除外）；

5.6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付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5.7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8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6、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二）澄清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三）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异常低价审查：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五）详细评审

1、价格分：总分值 30 分

1) 价格调整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为经投标人确认后的修正价），按以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根据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

“联合体协议书”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占比超过 30%时，将给予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二）、对本国产品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本项目采购项目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评标基准价：

按价格调整后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各投标人的得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2、商务技术分：总分值 70 分

1	系统的功能和性能保障，满分 35 分	1、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的情况（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所列出的技术要求）进行逐条评分： （1）当出现★指标（共 6 项）任何偏离，投标将被拒绝。 （2）当出现“▲”指标（共 13 条）负偏离的，每出现一条扣 2 分。 （3）当出现一般性指标（共 9 条）负偏离的，每出现一条扣 1 分。 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规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的格式，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其伴随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实质性响应（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若由于投标人页码标注错误、漏标等造成对投标人的投标产生不利影响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指标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实物照片、设计、软件截图照片，制造商商页等）说明所提供货物及其伴随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否则该条技术要求按负偏离处理。
---	--------------------	--

2	供货及安装组织方案，满分 10 分	（10 分）：供货及安装方案内容全面、要求合理、逻辑严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①包含完整的多组件供货流程（包含生产制造、出库检验、包装运输、到货验收等全过程），有明确且满足采购需求的时间节点安排；②安装调试方案详尽，包含安装前的场地准备要求（实验室温湿度条件、电源条件等具体参数要求），安装过程中的技术方法，以及调试所需的标准样品（若有）及自备特殊物品清单；③人员配置充分且满足采购；④提供详细且满足采购需求的设备交接程序和质量验收方案；⑤提供完整的货物清单核对方案和开箱验收规程；⑥包含项目全过程的风险控制及质量保障措施。方案中各要素内容均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指标一一对应。 （7 分）：供货及安装方案较完整，包含供货流程、安装调试方案、人员配置、验收方案等核心要素，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下列要素中有不够具体之处：①时间节点安排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但无优于性承诺；②安装调试方案覆盖主要组件，但个别内容（如标准样品调试方法、多系统联调方案等）不够细致；③人员配置满足基本要求但数量或资质证明不足；④验收方案中的定量验收指标不完全覆盖采购需求的关键指标。 （4 分）：供货及安装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漏：未完全覆盖供货流程、安装调试方案、人员配置、验收方案等核心要素；或方案内容为通用模板化内容，对多组件精密仪器供货项目无针对性；或安装调试方案未针对粒度仪的特殊技术要求（如光学对中校准、粒径测量准确度验证等）进行说明。 不提供则不得分。
3	应急方案，满分 10 分	（10 分）：应急方案全面具体、定位准确、条理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①覆盖完整的应急场景清单（至少包括：运输途中精密仪器损坏、关键组件到货延迟、安装现场条件异常（如温湿度不达标等）、特殊部件故障、售后维修中关键部件短缺、技术人员突发情况等不少于 6 类场景）；②建立分级响应机制并满足采购需求；③有明确的应急资源调配措施（包括备品备件储备清单及存放位置、替代设备或替代方案、备用技术人员的安排和联系方式等）；④提供定期应急演练机制和持续改进计划。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7 分）：应急方案较完整，覆盖主要应急场景（如运输损坏、安装条件不达标、售后维修缺件等），有基本的响应流程和组织架构，有初步的备件供应安排，结构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如对特定组件的应急处置方案不够具体），基本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的连续性。 （4 分）：应急方案过于简单或缺漏，仅涵盖基础应急场景（如仅覆盖运输损坏 1-2 类场景），缺乏具体操作流程与责任分工，或方案内容存在明

		显缺陷（如响应时效不明确、备件来源无法保证等），可操作性较弱。 不提供则不得分。
4	质保、售后及培训方案，满分 10 分	（10 分）：①售后服务方案完整且满足采购需求：服务体系完备，有明确的售后组织机构、专职售后服务团队；②质保期满足采购需求；③响应时效满足采购需求；④备品备件供应体系完整，提供关键零部件储备清单，并标注储备数量和存放地点；⑤质保期满后有明显优质的维保方案；⑥软件（若有）终身免费升级方案详细，承诺不收取额外费用；⑦培训方案详细完备：包含理论培训和上机操作培训两个阶段，培训计划包含具体的培训周期、培训内容与采购需求中的各项功能要求对应、培训教材（含操作手册）、培训考核方式（理论考核+实操考核），承诺培训至操作人员能独立完成常规实验并具备基本的日常维护能力。方案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7 分）：①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包含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团队、服务内容、响应时效、备件方案等核心要素，基本满足采购需求；②质保期满足采购需求；③响应时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④有基本的备件供应方案（但未提供详细的备件清单）；⑤质保期满后基本的续保方案；⑥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方案明确；⑦培训方案较完整，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师资保障等，能保证操作人员具备基本独立操作能力（但培训课时或内容深度可进一步提高）；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某些方面不够细化（如培训考核方式不明确、备件清单不完整等）。 （4 分）：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关键要素缺失（如缺少服务团队信息、响应时效不明确等）；②质保期仅勉强满足采购需求；③响应时效较差或未明确承诺；④培训方案过于简略，仅为简单承诺而缺乏具体安排，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 不提供则不得分。
5	同类业绩，满分 5 分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投标人的类似项目合同案例，需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 合同复印件（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货物明细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2. 通关单（适用于当项目允许采购进口设备时）或开具的发票 3. 最终用户提供的履约证明文件 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模糊不清的则不得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投标人的类似项目合同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货物明细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模糊不清的则不得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3、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价格+商务+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4、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第一名的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实验室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的，经核实确定后，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金线键合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本采购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日”)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闵行区(“本合同签订地”)订立:

(1) ZYCGR22011903(“实验室”)

注册地址: *****

(2) _____(“供货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实验室与供货方在本合同中单独称“一方”, 合称“双方”。

双方希望依照本合同所设定之条款与条件, 由供货方向实验室提供下述设备并由实验室向供货方支付相应价款。

因此, 双方达成本合同如下:

第1条 采购设备内容

1. 采购设备。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供货方同意依照本合同向实验室提供以下设备(包括附随的相关资料(“交付资料”), 以下合称“设备”)和服务(如有):

设备名称	品牌及型号	详细配置	数量及单位	含税单价(人民币)	含税金额(人民币)
			X 台	XXXX 元/台	XXXX 元
合计(含税): 人民币_____元(大写金额: 人民币_____)					

交付资料	数量及单位	备注
用户手册		
出厂合格证		
保修卡		
配件		

第2条 设备的交付、安装

1. 交付日程。供货方应当依照如下日程将设备在交付时间内运至交付地点。如果发生任何情况致使供货方无法全面遵守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供货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实验室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进行纠正。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设备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及单位	交付资料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设备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及单位	交付资料

2. **安装。**本合同项下，供货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供货方应确保设备达到说明书载明的使用标准。设备交付后，供货方需按照实验室要求的时间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
3. **无理由退货。**本合同项下，实验室有权在接受设备之日起____日内无理由向供货方退回设备。

第3条 设备的运输、接收、验收、保修等

1. **设备运输。**供货方就设备的运输应选用适当的运输公司，并且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均被妥善包装，这类包装应包括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及其他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确保设备安全抵达交货地点。设备的运输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2. **设备接收。**实验室有权拒收与本合同或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条例、规则、标准的规定(“指定要求”)不符的设备。对于随附送货单和/或交付资料的设备，如果该单据和/或交付资料不符合本合同或指定要求，实验室有权要求供货方在实验室指定的补正期间进行补正，补正期间设备的管理费由供货方承担；如果供货方无法在此时间段内补正，实验室有权拒收该批设备。除另有书面约定外，设备的所有权自交付且由实验室接收时转移至实验室。双方同意，实验室对设备的接收不代表实验室对设备的认可、验收或确认。
3. **设备验收。**实验室应在接收设备且供货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的合理期限内对设备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设备，实验室将在合理期限内向供货方发出验收合格通知。就未通过验收的设备，实验室有权要求供货方立即更换该等设备。因设备未通过验收而产生的更换、退货或管理等费用均由供货方承担。
4. **设备包装物的回收。**由☐实验室 ☒供货方负责回收设备的包装物。负责包装物回收的一方应对回收的包装物作好分类、整理打包、运输等工作，并保证安全、及时地将包装物搬离本合同约定交付地点，避免对环境产生污染，并且因回收包装物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该方承担。负责回收包装物的一方在包装物的回收过程中如对方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的，应向另一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 **保修。**设备的保修期为个月(“保修期”)，保修期自实验室确认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供货方应依照供货方的政策和指定要求为保修期内的设备提供维修、更换或退货。实验室无需就保修期内设备的维修、更换或退货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保修范围。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保修范围为：_____。

保修方式。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保修方式为：_____。

6. **售后服务。**本合同项下，供货方向实验室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_____。

第4条 费用及支付

1. **合同价款。**

实验室需向供货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含税)(“价款”)总计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除非双方另外约定，该金额为固定价格，不受市场因素影响。

2. **费用的支付。**实验室向供货方支付价款的具体程序如下：

- (1) 供货方按照本合同第2条所述日程交付设备，实验室接收设备(若分阶段供货，则为每一阶段的设备)且确认设备验收合格后，供货方应当向实验室提供相应价款的税务发票原件及实验室所要求的用于核查发票的信息和文件(与税务发票一起统称“付款文件”)；

- (2) 在收到令**实验室**满意的合法有效的**付款文件**后的□日内，**实验室**将相应的**价款**向**供货方**的以下银行账户支付：

银行名称：	
账户号码：	
账户名称：	

- (3) **本合同**适用分期付款形式，**实验室**将按照以下付款时间分阶段向**供货方**支付**价款**：

阶段	付款时间	对应含税价款金额
第一期价款	实验室 应在 本合同 生效后的_日内向 供货方 预先支付 第一期价款 。	人民币_____元（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第二期价款	实验室 应在确认接收全部 设备 并对全部 设备 确认验收合格且收到 供货方 提供的对应 本合同 全额 价款 金额的发票原件等令 实验室 满意的合法有效的 付款文件 后的_日内向 供货方 支付 第二期价款 。	人民币_____元（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双方均清楚地理解，在收到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付款文件**以前，**实验室**有权拒绝就任何发票付款。如果**实验室**对**供货方**的**付款文件**提出合理质疑，**供货方**不得因此中断**设备**(若分阶段供货，则为每一阶段的**设备**)的提供。

- 付款文件的迟延交付**。**供货方**在此同意并确认，如**供货方**在向**实验室**提供**付款文件**的过程中发生了任何迟延，**实验室**对相应**价款**的支付也将进行相应顺延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全部和最终费用**。除另有书面约定外，**价款**已包含了**实验室**就**设备**和相关服务(如有)所应支付的所有和最终的税项和费用，**实验室**无需就**供货方**所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支付任何额外的报酬或费用。
- 非接受**。**供货方**在此同意并确认，**实验室**对任何**价款**的支付不代表**实验室**对**设备**的接受。**实验室**对**设备**的接受和**设备**风险的转移仅发生于**实验室**向**供货方**发出了验收合格通知。
- 价款支付的终止与扣减**。如果**供货方**未能满足**本合同**所述的任何关于**设备**的内容、规格、要求、条件，**设备**验收不合格或未能满足**实验室**的任何其他合理要求，则**实验室**有权：(1)在不负担任何赔偿的情况下立即终止**本合同**；和/或(2)保留特定部分的**价款**，直至**供货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和/或(3)扣减相应的**价款**。**实验室**应有权从任何**价款**中抵销**供货方**因任何原因应付给**实验室**的任何金额。

第5条 供货方的陈述与保证

- 一般陈述与保证**。**供货方**陈述并保证：

(1) 其为一家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有充分的能力和授权订立并履行**本合同**；

(2) 其已经拥有且确保其分包商(如有)拥有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有必要的资质、许可、证照并且已经履行所有必要的政府程序，并将在**期限**(定义见第10条第1款，下同)内确保该等资质、许可或证照持续有效。

- 设备质量的陈述与保证**。**供货方**陈述并保证：

- (1) 设备在所有方面均符合**本合同**和**指定要求**以及**实验室**的其他书面要求，并无质量瑕疵。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 (2) 所交付的设备全新且是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取得产品合格证、认证证书(如适用)等**指定要求**规定的证明；以及
- (3) 设备不是任何第三方的产品，或以其他方式设置了第三方的权利负担。

3. 招采陈述与保证。供货方陈述并保证：

- (1) 供货方理解**实验室**作为中央预算单位，其关于设备的招采事宜需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实验室**内部制度审批流程等合规要求；
- (2) 供货方已详细阅读与设备相关的全部招采文件(包括其补充通知、参考资料和附件，如涉及，合称“招采文件”)，供货方同意**实验室招采文件**的条款，并放弃对该等招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供货方将自行承担因对招采文件内容等不明确知悉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3) 供货方充分认可**实验室**与设备相关的全部招采方式、流程及具体时间安排(“招采程序”)，供货方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前述招采程序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 (4) 供货方保证其自身符合并同意接受招采文件对于供货方的全部资格条件及其他招采要求；
- (5) 供货方保证所有与设备招采相关的或在招采程序中提交的证明、文件、资料及所有陈述和声明都是完整、真实、正确的。

第6条 信息保密与个人信息保护

1. 信息保密。供货方应该就**本合同**之内容以及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实验室**相关的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的商业、技术、财务数据和/或相关资料，**实验室**提供的任何资料及个人信息，以下称“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实验室**事先书面同意，供货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本合同**一经终止，或应**实验室**要求，供货方应按**实验室**指示将保密信息(包括其副本)返还给**实验室**或销毁并向**实验室**提供相应的销毁证据。
2. 个人信息保护。供货方承诺，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的自然人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及其他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信息(“个人信息”)均为合法获得，并且仅在实施**本合同**所必要的范围内使用。供货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以防范个人信息泄露。

第7条 知识产权

1. 供货方保证，设备以及供货方根据**本合同**履行的任何其他工作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实验室**因设备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受到索赔、指控或诉讼，供货方应为**实验室**或协助**实验室**进行抗辩，并使**实验室**免受因此引起的任何损失并对**实验室**进行赔偿。
2. 供货方承诺，供货方不得在履行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未经**实验室**同意复制、使用由**实验室**提供或供货方自行获取的**实验室**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并且不得在宣传推广中使用**实验室**的名称、商标或其他标识。

第8条 人员安排及通知

1. **实验室**在此任命_____为履行**本合同**相关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及联系人，其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2. 供货方在此任命_____为履行**本合同**相关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及联系人，其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3. 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和其他通信都应当依照**本合同**的相关规定作出，发送至被通知方的上述地址。

第9条 违约责任

1. 若**实验室**在**保修期**内发现**设备**存在瑕疵、其他质量问题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或**指定要求**的情形的，**供货方**应承担**责任**并应当根据**实验室**的要求和期限予以修正、更换或退货，并赔偿**实验室**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2. 如果**供货方**实质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实验室**应有权终止**本合同**且要求**供货方**赔偿**实验室**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向第三方采购同等**设备**和/或服务以纠正该等违约所产生的费用，以下简称“**违约损害**”)，前提是，在终止之前，**实验室**应书面通知**供货方**该等违约，给予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不超过三十(30)日的合理时间要求**供货方**纠正该等违约。如果发生对**本合同**第5条所述陈述与保证的实质性违反或者**供货方**的违约行为已导致**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实验室**有权经书面通知**供货方**后立刻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供货方**赔偿**违约损害**。若**供货方**发生前述违约情形，**实验室**有权中止任何**价款**的支付，直至违约情形得到纠正。
3. 任何情况下，**实验室**就**本合同**向**供货方**所承担的责任限于以**价款**金额为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10条 期限及终止

1. **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并且除非根据本条款提前终止，直至**双方**均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之日终止(“**期限**”)。**本合同**第6条、第7条、第9条、第10条、第11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2. **终止**。**实验室**在下列一个或多个事件发生时，可以随时经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供货方**终止**本合同**：
 - (1) **供货方**资不抵债，或进入清算或破产程序的；
 - (2) **供货方**停止开展其全部或实质性部分业务，处置其全部或实质性部分资产，或停止偿付其债务的；或
 - (3) 有充分证据表明**供货方**不适合继续履行合同的。
3. 在因无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期满或者终止时：
 - (1) 均不损害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期满或者提前终止之前产生的任何责任、权利或补救措施；
 - (2) **供货方**应当立即停止履行**本合同**，并将截至终止生效日任何**实验室**已预付而对应**设备**尚未向**实验室**完成提供的**价款**(如有)返还给**实验室**；
 - (3) **实验室**的责任应明确地限定为向**供货方**支付尚未付清的、对应于终止生效日前**供货方**根据**本合**

同已完成提供的设备的应付价款，而不应包括其他补偿和赔偿。供货方根据本条提出的任何支付请求均应有文件证明；

- (4) 倘若由于供货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其他法定义务导致本合同终止，供货方应向实验室赔偿相应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 11 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以及本合同之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据其解释。
2. 双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如果双方未能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后三十(30)日内友好协商解决的，双方已一致同意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且相关诉讼由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在解决争议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 12 条 一般条款

1. 不可抗力。如发生不可抗力(指诸如流行病、大规模流行病或传染性疾病引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爆炸、战争或其它任何一方不可预见且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阻碍本合同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受阻一方应毫无延迟地通知另一方，并在通知后十(10)个营业日内提供有关该等事件的详细资料和由公证机构出具证明该等事件的公证文件。因不可抗力而暂停履行本合同应仅限于不可抗力持续影响的期间。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以最小化不可抗力的后果，特别是发生的延误。
2. 分包与转让。实验室经通知供货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实验室指定的第三方。未经实验室事先书面同意，供货方不得出让、委托、分包、转让、指示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和责任。实验室的任何该等同意均不免除供货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供货方将对其分包商的作为、不作为、违约或过失承担责任。
3. 非独家。本合同的签署并不意味着供货方具有独家供货权。
4. 非弃权。实验室对供货方的履约的任何暂时不作为，或实验室未能坚持要求严格执行本合同的，不应被解释为放弃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实验室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5. 完整合同及附件。附件(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共同构成完整的合同，并取代双方之前的任何口头或书面沟通。如果本合同的条款和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发生冲突，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但附件中明确规定优先的内容除外。
6. 双方确认：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是双方经充分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后所订立的合同条款，不构成任何一方的格式条款。
7. 签署及生效。本合同一式贰(2)份，实验室持壹(1)份，供货方持壹(1)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ZYCGR22011903
(盖章)

供货方名称
(盖章)

合同经办人
姓名：
职务：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姓名：
职务：
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0613-267128055190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商务偏差表；
- 九、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十、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 (11) 技术偏差表
- (12)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3) 投标设备的加工制造方案；
- (14)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 (15) 技术支持资料；
- (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0613-267128055190）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金额（大写）：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价，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投标邀请”4.5 和 4.6 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以下二选一）：

- 1) 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 2) 银行保函的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见后）。

附：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开具日期：_____

致：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对
_____（招标人名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提供的投标保证金。_____（开具银行名称）无条件地
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本行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
日向贵方支付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保证金：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
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有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应被否决投标的；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
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贵方和
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通知本行。

担保人（开具银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

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

_____（成员二名称）承担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制造商/原产地	投标价	交货期	备注
1	金线键合系统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1）投标商如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以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免税价为基础，包括制造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但不包含关税、增值税）、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委托有进口资质的外贸公司进口货物及海关报关等一切费用。**需在备注中明确免税价。**

（2）为了落实国家关于“鼓励有关单位在国际标业务中使用人民币结算”的精神，若进口设备的免税货币并非人民币，而在中标后经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双方同意使用人民币进行结算的，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将中标货币更改为人民币。汇率按经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确认的中国银行公布的中标货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计算，并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确定具体汇率。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制造商/原产地	规格型号 (尺寸)	单位	数量	单价 (含税)	合价 (含税)
1								
2								
3								
4								
5								
	总计							
	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等							
	增值税							
	其他费用							
	价格总计							

注：

1、如有其他费用，请说明具体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备品备件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与规格	原产地与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商务偏差表

(需与第六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商务内容一一对应)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 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 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说明：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一一对应，不得照抄招标文件商务指标，如内容无偏差，则注明“无偏差并在方案中详细阐述”。投标人未填写本偏差表或内容有缺失的，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 注				

注：1、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则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2、如非制造商本人投标时，则需附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及制造商资格申明。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权力。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委托代理人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制造商资格申明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商名称：_____
- (2) 总部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电传 / 传真 / 电话号码：_____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实收资本：_____
-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1) 固定资产：_____
- 2) 流动资产：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流动负债：_____
- 5) 净 值：_____
- (6)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_____	_____	_____
主要生产设备	职工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3、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近 3 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5、最近3年在中国境内提供的投标货物：

合同编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数 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6、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7、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8、其它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 字 日 期：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此后可附企业样本）

（二）业绩情况表

1、投标人业绩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人业绩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本表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2、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

如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和要求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三证合一的，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如有）复印件

（四）财务状况及税费缴纳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投标人自定）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 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名 称 （公章）

日期：

附件 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ZYCGR22011903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一）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近三年（指响应截止日前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页需盖章签字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 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发办【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建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建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4.

5.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十一、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及技术支撑对应页码

说明：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列出偏差内容，一一对应，不得照抄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如内容无偏差，则注明“无偏差，并标注技术支撑页码”。投标人未填写本偏差表或内容有缺失的，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原材料备货/原材料供应商优先供货承诺书

致：ZYCGR22011903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或本公司合格材料供应商）具有满足本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和供货数量原材料供应能力。并明确承诺具备以下第____种情况的能力：

（四） 本公司现有满足本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的原材料，产品检测报告见附件。
现货贮存于“填写仓库地址”。

（五） 本公司合格材料供应商能为本公司优先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的原材料，产品检测报告见附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注：

- 1、若现货查验和产品质量复检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对于具有本项目原材料现货供应能力的投标人，若没有提供此项声明的，将视同缺少实质性响应的内容，按本招标文件打分规格扣除相应分数

十三、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十四、投标货物的加工制造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五、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十六、技术支持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十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设备名称：金线键合系统

二、数量：1 套

三、预算金额：300 万元；投标限价：300 万元

四、主要功能：

本系统由三个功能互补的单元构成：高精度深腔贴片机、深腔自动金线键合机及多功能手动打线机。贴片机采用亚微米级运动控制，通过精密吸嘴拾取芯片，在视觉导引下将芯片高精度贴装至基板或腔体内的预定位置，并可支持点胶、蘸胶等多种粘接工艺。深腔自动键合机则利用超声波能量、压力与热能的协同作用，将微细金属线（如金线）的一端通过焊球键合在芯片焊盘上，另一端通过球型键合在基板焊盘上，形成电气连接的弧形导线。手动打线机则为工艺开发、少规模键合 PAD 的键合提供了灵活的操作界面。该系统的集成特性在于其针对三维封装的深度适应性与工艺链的完整性。深腔作业能力使其能够深入器件内部进行芯片贴装与互连，满足了脑机接口植入器件因密封外壳或复杂结构形成的空间约束。系统整体实现了从芯片精确装配到高密度电气互连的全流程覆盖，为复杂微系统集成提供了从研发到中试的完整解决方案。

五、产品清单

- 1、自动深腔键合模块 1 套；
- 2、自动固晶贴片模块 1 套；
- 3、手动金线键合模块 1 套；

六、技术参数：

6.1 自动深腔键合模块

- 6.1.1. ★键合方式：支持热超声金丝球焊，支持金线植球工艺；工作区域大于 200 x 200 mm。
- 6.1.2. ▲深腔能力：最大键合腔深 ≥ 12 mm；兼容 16/19 mm 深腔劈刀。
- 6.1.3. 线径范围：金线 18 - 75 μm 。
- 6.1.4. ★键合精度：定位精度 $\leq \pm 3 \mu\text{m}@3\sigma$ 。

- 6.1.5. 工作热台：温度连续可调，最高温度 $\geq 250^{\circ}\text{C}$ 。
- 6.1.6. ▲键合力：可编程设置，范围至少覆盖 5 - 250 g，力控精度 $\leq 1\text{ g}$ （100g 内）， $\leq 1\%$ （100g 外）；超声功率 0 - 4 W 可调（100 kHz 级），功率实时监控。
- 6.1.7. 视觉系统：自动对位与位置补偿，异常焊点检测/报警；相机分辨率 ≥ 500 万像素。
- 6.1.8. ▲过程监控：具备键合质量检测功能（实时变形量/超声能量监测或等效手段）。
- 6.1.9. ▲键合速度： ≥ 4 线/秒（25 μm 金线，跨度 1000 μm 平面焊线）。
- 6.1.10. 数据与接口：工艺参数自动记录、保存、导出。
- 6.1.11. 支持离线编程、CAD 数据导入；具有 Auto Pad 和 VLL 功能；具有图像线扫功能，支持所见即所得编程方式，实现快速编程；具有多通道多矩阵编程能力。

6.2 自动固晶贴片模块

- 6.2.1. ★适用芯片尺寸：0.2 - 25 mm，集成点胶、贴片的全自动固晶贴片设备，支持原位点胶和贴片。
- 6.2.2. ★贴片精度： $\leq \pm 3\ \mu\text{m}@3\sigma$ ；芯片识别角度 0 - 360° ；测高精度 $\leq \pm 1\ \mu\text{m}$ 。
- 6.2.3. ▲贴装力控：压力可编程，范围至少覆盖 10 - 500 g。力控精度 $\leq 2\text{ g}$ （100g 内）， $\leq 2\%$ （100g 外）。
- 6.2.4. ▲点胶能力：吸嘴 ≥ 8 个，支持吸嘴无间断切换及自动清洁，支持自定义点胶图案；最小胶斑直径 $\leq 0.25\text{ mm}$ 。
- 6.2.5. ▲视觉系统：主相机自动对位/支持多种图像识别算法，包括模板匹配，边界定位，基本图形识别，几何中心定位等，自动位置补偿，具备背面识别能力。
- 6.2.6. 供料方式：兼容华夫盒/凝胶盒。
- 6.2.7. 数据记录：贴装参数自动记录、保存、导出。
- 6.2.8. ▲贴装速度：UPH ≥ 1000 （带相机校准）；
- 6.2.9. ▲吸头兼容腔体深度 $\geq 15\text{ mm}$ （深腔贴装）。
- 6.2.10. 设备配有安全门锁，正常运作下不可打开安全门或打开安全门设备会报错

6.3 手动金线键合模块

- 6.3.1. ★键合方式：金丝球焊，线径范围 15 - 75 μm 。

- 6.3.2. ★键合力：1 - 250 g，力值可编程。
- 6.3.3. ▲深腔适应：最大键合腔深 ≥ 10 mm，支持更换不同长度劈刀。
- 6.3.4. ▲工作热台：室温 - 200℃。
- 6.3.5. 观察系统：体视显微镜+LED 照明。
- 6.3.6. ▲超声功率 0~4W 可调，数值化控制（细分 ≥ 1000 级）。
- 6.3.7. ▲自动焊盘辅助定位功能，快速定位焊盘中心位置。视觉实时聚焦，瞬间实现高度确认。

注：投标人需对加注“★”、“▲”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在投标文件中逐项提供技术佐证材料并在技术偏离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如没有对应页码或页码索引不准确，导致评审委员会未找到证明文件，评审委员会有权判定为负偏离）。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技术规格说明书或彩页扫描件，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七、商务要求

★1、验收：

1.1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投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仪器到货：仪器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并对采购人就安装场地环境的咨询提供技术支持。到货时需按采购人要求免费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仪器安装工程师和采购人当场进行开箱检查。采购人对货物的品牌、数量、包装等方面进行验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或要求更换：设备的表观应完好（有无受潮、锈蚀、损伤等），备品备件齐全（列出清单、数量），使用说明书、技术资料齐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配置等应与合同相符。如采购人发现所提供设备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或有损坏，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提出退、换和索赔；仪器安装调试：仪器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仪器安装工程师免费执行安装调试：由用户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确认，设备的性能应符合投标人应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在测试过程中如有任何软、硬件故障发生，投标人必须更换不合格的部件，并重新进行安装测试，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2 验收依据：投标文件投标产品参数、设备制造商合格证书、技术资料中的精度、质量要求、本采购需求规定的指标参数及合同相关约定；

1.3 安装调试完成后 30 日内，由供需双方共同组织现场验收；供货方须配合完成 3Q 验收报告（IQ 安装确认、OQ 运行确认、PQ 性能确认）。

1.4 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 7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设备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全额退回采购人已支付款项、并额外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差额损失）。

★2、**质保期：**提供至少 2 年免费原厂质保（需提供原厂质保承诺），软件（若有）终身免费升级，质保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每年卖方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损坏零件和服务。在设备质保期结束后，保证可以提供及时的售后维修服务，优惠的备件供应。

3、**响应时间：**卖方接到买方故障信息后在 4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排除故障。

4、**技术培训：**为买方免费培训使用仪器的工作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

5、**包装要求：**适合气候变化；抗震、防潮、防雨、防锈、防冻。投标人应对任何由于不当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利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负责。

6、**软件：**相关软件，享受终生免费升级。

★7、**交货日期：**收到采购人发货指令后 3 个月内完成交货，待接到招标人通知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验收。

8、**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9、**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向招标人提供合同金额 80%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收到预付款保函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80%的预付款；设备到货后，安装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凭双方认可的验收报告和招标人认可的制造商出具的质保文件支付剩余的 20%货款并退还保函（不计息）；或者相关产品整体到货后，招标人凭双方认可的验收报告和招标人认可的制造商出具的质保文件 100%支付相关货款。

★10、**投标报价方式：**货到项目现场人民币含税价。投标人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包括制造、装配和发运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配套服务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

的产品税、销售税和其它税费等一切费用。

★11、保密要求

(1) 未经采购人许可，投标人不允许对外公开、宣传或泄露采购人单位具体名称有关信息及采购项目等相关信息，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采购人造成任何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责任、行政责任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2) 不论何时、何种原因无效或终止本项目，上述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12、其他

提供一次免费移机服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拆机、打包、运输、装机、调试、培训、保险等）（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